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70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2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20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5年11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5.11.17	24.70	469.80	30.20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Seop Kwon持有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持有12%股权,沈陈军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1223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9.74	12,284.76
	负债总额	11,636.50	7,605.93
	资产净额	6,863.24	4,678.84
	营业收入	20,118.48	7,791.64
	净利润	2,288.34	1,90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NPCC-SAIPEM JOINT VENTURE	2025.11.17	24.70	保函	至2026.1.29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2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7.60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元/股~19.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60万股,不超过3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7.60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7.60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9人,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文永均先生、王晓莉女士、余啸海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正松先生、刘霞女士、贺泽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正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徐正松先生、刘霞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贺泽凯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永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海南中和药物研究所所长;1997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合成一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监事;2014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海南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诺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文永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8.36万股股份,通过赛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91.2万股股份、通过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24.46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23%。文永均先生持有赛诺投资50.0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文永均先生与马兰文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文永均先生与文发胜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文永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文永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晓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主研人员;2003年3月至今,历任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凯捷多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圣诺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8.7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霞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人文学院教师;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重庆帝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兰迪(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余啸海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工党党员。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成都泓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4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圣诺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啸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8万股股份,通过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96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啸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伍利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规划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4年10月在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成都圣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伍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8万股股份,通过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9.8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伍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广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牡丹江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车间主管、QA主管、生产部主管;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海南豪创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江西浩森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6月至今,历任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广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9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广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曾德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湖南正太金姚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成都凯捷多肽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主任;2013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技术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成都圣诺生物多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德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公司15.6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德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正松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在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所长;2016年至2021年担任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8年担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2025年6月至今任成都大宏礼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正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霞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2月至今,担任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人文学院教师;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重庆帝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兰迪(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贺泽凯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农工党党员。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美国Medpace公司实习生及高级统计分析师;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任美国Inc Research公司(现为Syneos Health)高级统计分析师;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2012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导;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泽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泽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广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曾德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徐正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泽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7	圣诺生物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7:00前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98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传 真:028-88203668

电子邮箱:snk@snbiopharm.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广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曾德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徐正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贺泽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9,325.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2,325.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7,325.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惠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1,325.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1,325.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8,6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